

## 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盛宇华）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1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1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1 年度，公司召开了 8 次董事会，4 次股东大会，本人应参加公司 8 次董事会会议和 4 次股东大会（即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和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列席了股东大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年度，本人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认为 2011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 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1 年度，本人详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主要有：

2011 年 1 月 9 日，在一届第八次会议上，对《关于续聘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关于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分红的预案》、《关

于确认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预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审计中尽职尽责，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公司因上市申报，2010年度分红初步方案为暂不分配；预案真实披露了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报出。

2011年4月30日，在一届第九次会议上，对《关于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分红的修正预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情况对原分红预案进行调整为按2010年末总股本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既考虑了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也考虑了股东需要，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有关章程制度要求，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其他需本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重大事项。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1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调查和了解，并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了解公司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同时，关注报纸、网络等公共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关注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账册、会议记录等，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

3、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2011年按照公司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委员会意见，以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公司内控。

####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3、未有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2012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尽责、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起到积极的作用。

特此报告，请审议。

独立董事：盛宇华